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9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莊瑞雄、趙天麟、王美惠等 16 人，鑒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第十二條「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」，多國致力於研議減緩及消弭婦女因經濟困頓所產生之月經貧窮，並落實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。又因我國教育部將於各級學校提供免費生理用品，爰擬具「學校衛生法第六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俾課予各級主管機關備置生理用品之法源依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月經貧窮已成為國際落實婦女保障與性別平權之重要議題。女性一生平均約花費十萬台幣購買生理用品，對弱勢家庭亦是沉重負擔。
- 二、教育部決議，自 112 年 8 月起中小學生若有急用，可於校園免費定點領取生理用品；並針對弱勢生個別以多元方式發放，大專院校則採免費定點取用及販售。爰於本條文新增第三項，增訂備置生理用品之法源依據，俾課予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備置適當生理用品，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。

提案人：莊瑞雄	趙天麟	王美惠		
連署人：蔡培慧	吳玉琴	羅致政	林岱樺	蔡易餘
	陳歐珀	陳靜敏	賴品妤	許智傑
	羅美玲	湯蕙禎	吳思瑤	

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，負責規劃、設計、推動學校衛生工作。</p> <p>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，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、緊急傷病處理、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。</p> <p><u>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生理用品，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，負責規劃、設計、推動學校衛生工作。</p> <p>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，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、緊急傷病處理、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。</p>	<p>一、月經貧窮已成為國際落實婦女保障與性別平權之重要議題。女性一生平均約花費十萬台幣購買生理用品，對弱勢家庭亦是沉重負擔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決議，自 112 年 8 月起中小學生若有急用，可於校園免費定點領取生理用品；並針對弱勢生個別以多元方式發放，大專院校則採免費定點取用及販售。</p> <p>三、爰於本條文新增第三項，增訂備置生理用品之法源依據，俾課予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備置適當生理用品，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。</p>